

現行法令彙集

冊 上

警察廳邊區行政委員會

前

言

一，自我大進軍以來，新解放區擴大很多，在這些地區急需將我邊區之各種政策法令付諸實行，以建設民主政治、改善民生。但因連年戰爭，文件印刷甚少，致我派往各地之幹部在執行中每苦無所依據。在老解放區亦因幹部調動頻繁，各縣縣委爲新提拔幹部，對法令感到生疏，並因文件殘缺不全，也使工作受到一些影響。爲適應此種新的情況，故決定編印現行法令彙集，以應各地工作需要。

二，本集所編各種法令，係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所有各部門現行之重要法令，並非全部，其無關重要或僅屬手續或帶臨時性的法令，多未編入，因此不能認爲本集未收錄者概歸無效。其次某些法令雖已有變更但尚有參考價值者本集也收錄在內，望注意及此。

三，本集因編印倉卒，舛錯之處在所難免，尙望於發現錯誤，或有變更規定之處即隨時加以改正，以便應用。

編者

五月二十日

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

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公佈
邊區第一屆參議會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確定爲邊區行政委員會施政綱領

爲鞏固與發展晉察冀邊區，堅持敵後抗戰，爰根據本黨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綫方針，抗日救國十大綱領及國民政府抗戰建國綱領與邊區實際情況，提出目前施政綱領，願與邊區各黨、各派、各界、各族同胞共同實行之。

第一條 親密國共合作，堅持團結抗戰，堅決保衛與發展邊區；肅清一切破壞團結抗戰，破壞邊區的特務奸細，打擊妥協投降派。

第二條 摧毀敵偽政權，沒收日本帝國主義的財產，充作對日戰費。

第三條 擁護邊區人民子弟兵，充分保障其給養和經常的滿員，瓦解敵僞軍，爭取僞軍反正，優待敵軍俘虜。

第四條 實行全民武裝自衛，廣泛武裝人民，開展羣衆游擊戰爭，並逐漸實現義務兵役制。

第五條 澈度完成民主政治建設，健全各級民意機關及政府機構，在民意機關和政

府人員中，爭取並保證共產黨員佔三分之一，其他抗日黨派及無黨無派人士佔三分之二。邊區一切人民，只要不投降，不反共，均可參加政府工作。

第六條

一切抗日人民有言論、集會、結社、出版、信仰及居住自由，非依政府法令及法定手續，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均不得加以逮捕、禁閉、遊街及任何侮辱人格、名譽之行爲，以保障人權。

第七條

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財產所有權。人民除每年繳納一次統一累進稅及對外貿易時之出入口稅外，任何機關、團體，不得另以任何名目勒索或罰款；在減租減息後，佃戶須依約繳租，債戶須依約償付本息；一切契約之締結，均須雙方自願，契約期滿，任何一方均有依法解約之權。

第八條

實行有免徵點和累進最高率的統一累進稅（以糧、秣、錢三種形式繳納），整理出入口稅，停徵田賦，廢除其他一切捐稅；非經邊區參議會通過，政府不得增加任何捐稅，整理村財政，建立嚴格經濟制度，肅清貪污浪費。肅清境內敵寇偽幣，鞏固邊幣，維護法幣；平衡邊幣流通，健全邊區銀行機構，活躍邊區金融，嚴格統制外匯。

第九條

發展農業，積極墾荒，防止新荒，擴大耕地面積；保護並繁殖耕畜，改良種籽、肥料、農具等農業生產技術，有計劃的鑿井、開渠、修堤、改良土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壤。發展軍事工業及公營礦業、製造業和手工業，獎勵合作社與私人工業，爭取工業品自給自足，以杜絕日貨。發展林業、牧畜業及家庭副業。發展商業，保障境內正當貿易之自由；嚴格管理對外貿易，禁止必需品出境及非必需品入境，取締奸商，反對投機、操縱，調節糧食和物價。

設立專門機關，切實救災治水，並發揚高尚的民族友愛的互助精神，以縣區或村為單位，建立大眾互助的儲蓄救災組織；提倡清潔運動，改良公共衛生，預防疾病災害。

第十二條

普遍實行二五減租，保證地租不得超過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利息不得超過一分，因借貸期滿無力償還而押出之土地，應依法清理。抗戰勤務之負擔與組織，應力求合理化。

第十三條

減少工作時間，實行工業部門八小時工作制；增加工人實際工資，實行半實物工資制；改良勞動條件和工人待遇，提高工人工作積極性和生產效率；安置失業工人，僱主不得違約解僱；女工生產前後，例假五星期，工資照給；禁止使用青工、女工、童工從事妨害身體健康之勞動，並保障同工同酬。

第十四條

保障婦女在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及家庭地位之平等，婦女依法有財產繼承權；男女婚姻自主，反對買賣婚姻與一夫多妻制，反對蓄童養媳、溺

第十五條

嬰與戕害青年發育的早婚惡習；嚴防淪陷區敵偽淫亂惡風侵入邊區；樹立優良的家庭教育，養成兒童優良的生活習慣；實行孕婦兒童保健。

減輕敵寇蹂躪區域同胞之負擔，力求保護其生命財產及政治權利，反對敵寇綁架、姦淫、勒索、強抽壯丁與奴化教育，撫卹被敵寇慘殺同胞的家屬。凡因被迫或一時錯誤觸犯漢奸治罪條例之份子，准其自新；對死心塌地的漢奸，嚴予懲處。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認真優待抗屬，撫卹抗日烈士遺族及傷員殘廢。

嚴厲鎮壓汪派、托派、漢奸。對罪大惡極的大漢奸之土地財產，專署以上各級政府，應當地群眾之要求得依法沒收之；對反共派、頑固派及偽軍官兵之財產土地不得宣佈沒收；全家逃亡敵區的漢奸嫌疑犯之土地財產，可由政府暫管，待其重回邊區抗日時發還之。所有上述被沒收及暫管之土地，應由政府低價出租與農民或分給被日寇摧殘之農民或充作優抗公田。對漢奸審判須依確實證據，其未參與漢奸活動之家屬，不得株連，該家屬之財產仍須依法保障。漢奸犯不服初審判決時，得上訴至邊區最高審訊機關。

第十八條

在提高國民文化水準及民族覺悟的目標下，實行普及的義務的免費的教育，建立並健全學校教育，至少每行政村設一小學，每行政區設一完全小學。

第十九條

或高小，每專區設一中學，高小及中學應收容半工半讀生；建立並改進大學及專門教育，加強自然科學教育；優待科學家及專門學者；開展民衆識字運動和文化娛樂工作，定期逐步掃除文盲。

保護知識青年，撫輯淪陷區流亡學生，分配一切抗日知識份子以適當工作，提高小學教員的質量，改良小學教員的生活。

第二十條

邊區各民族應相互尊重生活、風俗及宗教習慣，在平等基礎上親密團結抗戰。在民主選舉中，應予回、蒙、滿、藏同胞以優待；對其貧苦無以爲生者，特予救濟。

附：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實施重點

(一)繼續實行精兵簡政。邊區精兵簡政工作，始於民國三十年冬季，僅北嶽、冀中兩區，裁減人數，先後已達四萬，目前邊區人民負擔，雖比淪陷區人民，不知輕多少倍，但較之抗戰前確重。這是由於戰爭的消耗，戰費的浩大，為爭取民族生存與子孫幸福，邊區人民必須忍受一時困難，節衣縮食，供給前綫，犧牲小我以成全大我，這是邊區每個同胞對國家應盡的責任。今後為減輕人民負擔，除繼續發揚五年來政府的廉潔作風，子弟兵的艱苦生活，厲行節約運動，嚴懲貪污浪費外；軍政雙方，尤須貫徹精兵簡政政策，裁汰不很必要的機關，減少不很必要的人員，縮小後方機關，加強幹部質量，以增強抗戰力量而舒民力。

(二)加強對敵經濟鬥爭，發展根據地經濟建設。敵寇企圖以華北為其大東亞戰爭的兵站基地，大量掠奪人力物力，以供其長期戰爭的驅使與消耗，對我根據地則搶掠燒殺，經濟封鎖。對邊區周圍淪陷區，則實施配給制度，公倉制度，搶掠糧食，奪取物資。物資為戰爭之重要因素，對戰爭勝負，具有決定作用。故必須動員全民，加強對敵經濟鬥爭，打破敵寇經濟封鎖，保存游擊區、淪陷區物資，免為敵有。並應發展根據地經濟建設，厲行深耕易耨、不誤農時，增加農業生產。獎勵工商企業，鼓勵私人投資，扶

助家庭副業及合作事業，發展境內貿易，以增加根據地內物資，改善人民生活。減租減息政策，在邊區大部地區，均已實行，因此發動了廣大羣衆抗日與生產的積極性，成爲堅持抗戰之決定力量。但爲活躍金融，增加生產，今後借貸利率，應由雙方自定，工業部門亦應暫時實行十小時工作制，以促進邊區經濟建設之發展。

三，加強民兵組織訓練，廣泛開展羣衆游擊戰爭。今後敵人對邊區進攻，必然更加緊，爲粉碎敵寇進攻，打破蠶食陰謀，反對敵寇修路、挖溝、築堡、徵捕青年壯丁、掠奪、勒索、姦淫、燒殺等一切暴行，必須實行全民武裝，廣泛開展羣衆游擊戰爭，加強民兵組織訓練，使民兵成爲人民武裝中之堅強骨幹，並團結淪陷區與游擊區廣大同胞，開展各種對敵鬥爭，摧毀敵偽政權、敵偽組織及其一切奴役中國人民之設施，拯救人民於水火。

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大會決議

大會對於三十六號參議員劉瀾濤先生代表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所提出『請確定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爲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施政綱領及施政綱領實施重點』一案，經大會熱烈討論，全體參議員一致決議，交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執行。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佈告

勝字第二號

自我軍反攻以來，迭經解放城鎮，久苦於敵僞蹂躪之千萬同胞，重返祖國懷抱。爲進一步建設與繁榮城市，爰將本政府施政要端公佈於後：

一，澈底摧毀敵僞組織，建設民主政權。舉凡敵僞壓迫奴役我人民之各種政權、團體，秘密的或公開的，均予澈底摧毀。同時積極發動群眾，武裝人民，組織工人、農民、文化人、青年、婦女、店員、學生各種團體。建設民主政權，實行民主政治。

二，保障人權、財權、政權。對於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政府均依法予以保障；各界人民，除漢奸特務外，均有言論、集會、結社、出版、信教、居住自由及政治權利，非依政府法令，不得加以限制。敵僞限制人民自由之一切措施，概予廢除。對曾參加敵僞組織之人員，一律進行登記，加以甄別，其能改過自新者，施以寬大政策。對戰爭罪犯及罪大惡極的漢奸，特號召人民控訴，政府決依法懲辦。其因愛國而被押之同胞，除立予釋放外，並予以優遇。

三，對敵人公私財產及僞組織公有財產（如土地、房屋、建築、器物、工廠、商店等等）悉由政府查封管理，分別處置。對罪大惡極的漢奸財產，經司法手續，予以沒收。

四，迅速恢復農工商業，取消配給制度及組合統制。敵偽一切壟斷農工商業之措施，概予廢除，實行減租減息，保障佃戶土地使用權，保障地主土地所有權，以提高農民生產積極性。自由發展工商業，獎勵私人經營，嚴禁囤積居奇，操縱壟斷。爲調節勞資間利害關係，應適當改善工人、店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保證各種企業之正當贏利，適當安置失業工人。在邊區境內貿易一律自由，但對敵偽仍在盤據之城市、據點，予以封鎖。政府設立公營貿易機關，以調節人民生產與消費，人民得依自願按工場、學校、街道大量組織合作社；政府積極幫助，以調劑民生。

五，邊幣爲邊區法定通貨，實行邊幣一元化政策，所有公私款項之來往授受，一律通用，商民人等不得拒使。買賣價格，訂定契約，均以邊幣爲準。在偽蒙疆地區邊幣流通數量不足期間，經由專署以上政府機關劃定地區，暫准偽蒙疆幣流通。在全邊區一律嚴禁偽聯銀券流通。

六，實行合理稅收制度，對敵偽所征一切苛捐雜稅（如出產稅、鑛區稅、牲畜稅、屠宰稅、棉紗、麵粉、火柴、水泥等統稅，通行稅、物品稅及各項附加等）悉予廢除，實行有免征點和累進最高率的農業統一累進稅及合理的工商業稅。目前暫留營業稅、營業所得稅（包括法人經營在內）烟稅、酒稅、捲烟統稅、契稅等稅，繼續徵收。關於出入口稅，另行規定公佈。

七，摧毀敵偽奴化教育，實行民族的民主的科學的大衆的文化教育政策，審查與改

造師資，審查與改編教材，敵偽所設學校須經政府審查立案，始准開課。獎勵並扶助人民大眾的文化事業之發展。

八，對邊區境內蒙、回、藏少數民族一律平等待遇，並幫助其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解放與發展，尊重其言語、文字、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

綜上各端，旨在實行民主，改善民生，使我各界人民均能各得其所，各安其業，發揮各階層人民的能力與特長。仰我各界人民，一致奮起，羣策羣力，為建設新中國的偉大事業而奮鬥。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 政權建設

(一) 組織編制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第二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之基本精神，適應邊區具體環境制定之。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以下簡稱參議會）由邊區公民選舉之參議員，及邊區行政委員會聘請之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聘請之參議員不得超過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第四條

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並罷免邊區行政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高等法院院長。

二、制定邊區單行法規。

三、監察彈劾邊區各級行政人員及司法人員。

四、決定邊區各項基本政策，審議邊區行政委員會各項重要計劃方案。

五、批准邊區行政委員會所提之預算並審查其決算。

六、決定邊政重要興革事項。

七、審議邊區行政委員會及各方請議事項。

八、督促檢查邊區行政委員會執行參議會決議。

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負責召開常會臨時會，對外代表參議會。

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即補選。

第六條

參議會開會期間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大會推定之，承議長副議長之命辦理大會事務。

第七條

參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一、經邊區參議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者。

二、經邊區公民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

三、經邊區五分之一以上之縣議會請求者。

四、邊區行政委員會提請經駐會參議員可決者。

五、經駐會參議員之決議者。

第八條

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通過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參議會開會時邊區行政委員會委員須列席報告工作解答質問。

第十條

參議會決議案交邊區行政委員會執行，行政委員會認為不便執行時應於開會期間詳具理由送請參議會復議。參議會復議後，仍持原議時，行政委員會應即執行。

第十一條

參議會開會時設參議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前項各委員會之委員及名額，由大會決定選舉之。

第十二條

參議會閉會期間，設駐會參議員辦事處，由參議員互選三人至五人與議長副議長組織之。

議長副議長駐會參議員不得兼任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職務。

第十三條 駐會參議員依據參議會所賦權限，對邊區行政委員會執行決議，或其他重大措施認為不當時，得提出質問或建議。

第十四條 除駐會參議員外，參議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發旅費。

第十五條 參議員在開會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 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參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七條 參議員違法失職時，由其選舉單位罷免之，有候補者依次遞補，無補者另選之。聘請參議員違法失職時，由邊區行政委員會解聘之。

前項遞補，補選之參議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參議會經費由大會制定預算，交邊區行政委員會撥付之。

第十九條 參議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參議會通過之日施行。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駐會參議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駐會參議員辦事處（以下簡稱駐會參議員辦事處）依據晉察冀邊區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駐會參議員辦事處受參議會之委託，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督促及檢查邊區行政委員會執行參議會之決議。
- 二、根據參議會批准之預算，檢查邊區行政委員會之財政收支。
- 三、檢查邊區各級行政司法人員之違法失職提請大會彈劾或交政府處理。
- 四、列席邊區行政委員會各種重要會議。
- 五、聯系各地參議員，進行調查研究，搜集人民意見。
- 六、處理參議會交辦事項，及參議會閉會期間之日常工作。
- 七、定期向參議員傳達辦事處工作。